

山东省菏泽市司法局

关于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审查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进行了合法性初审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符合法定权限

市住建局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，代市政府起草《实施意见》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二、决策草案的形成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

（一）公众参与情况：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，决策承办单位采取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先后向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政府各部门、企业和社会公众等公开征求意见，共收到意见 29 条。经梳理研究后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了反馈，并采纳了合法合理意见予以采纳，进

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意见内容。

(二)专家论证情况:2023年2月6日至2月14日,决策承办单位委托5位行业专家、2位法律专家进行了专家论证,并于2月14日召开专家论证会,形成了专家论证意见,认为该《实施意见》内容合理,符合本市实际,符合国家与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,原则通过《实施意见》。

(三)风险评估情况: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了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,并到同级党委政法部门进行了备案。风险评估明确了风险点,列明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,综合判定该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,可付诸实施。

三、决策草案内容合法

《实施意见》的基本内容符合《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6〕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7〕28号)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规划(2022-2030)的通知》(鲁建节科字〔2022〕9号)《关于发布〈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导则(试行)的通知》(鲁建节科函〔2022〕14号)等相关政策规定。

